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教〔2021〕20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各中职学校 “三二分段制”联合培养项目中高职转段考核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，机关各部门，各中心，图书馆：

现将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各中职学校“三二分段制”联合培养项目中高职转段考核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1月29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与各中职学校 “三二分段制”联合培养项目中高职转段 考核管理办法

为实现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17〕19号）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：中职阶段学习期满，由联办高等职业院校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测试或考核，经考核合格的方可转入高职阶段继续学习。经与合作方协商，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共同制订转段考核工作管理办法。

一、申请条件与资格确认

转段学生资格由中职阶段培养学校依据学生学籍信息严格审核，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在第六学期期中开展转段考核报名。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受过纪律处分；
2. 已修完1-5学期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，且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已合格；正在修习第6学期计划规定课程。

二、转段考核办法

转段考核贯彻分段实施、联合培养的理念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。考核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，按照一定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综合评价包括理论考核和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。

（一）考试命题和组织

1. 转段考核各科目均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根据相应专

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结合专业特点，进行命题并确定各科目所占比例，单科卷面满分 100 分；

2. 每科目考试时长 120 分钟；

3. 考试时间为每年 5 月上旬，地点设置在各中职学校，中职学校配合做好考场布置、用物准备、学生组织等工作；

4.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试卷评阅与实践技能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科目和分数占比

“三二分段制”联办各专业考核科目和分数占比按以下方式确定。

1. 理论考核：专业综合（50%）

2. 实践技能考试：**技能操作（50%）

（三）考试成绩

考核结果确定后，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予以公示。

三、转段标准

（一）以下条件均需满足后方可转段：

1. 已修完 1-6 学期教学计划规定课程，且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均已合格；

2. 转段考核总评成绩 ≥ 60 分者。

（二）不符合转入高职阶段条件的学生，由中职学校做好后续安排。